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 黃宜婕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12,260元（含本
金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,262元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怡芳